
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2022年11月18日，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同意将下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改聘公司总裁的议案

1. 公司总裁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. 经审阅总裁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79条规定不得担任总裁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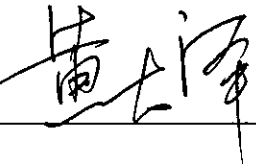
3. 总裁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；

4. 同意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改聘公司总裁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之用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黄大泽  _____

邸新宁 _____

童成录 _____
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18日

(此页无正文,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之用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黄大泽 _____

邸新宁 邸新宁

童成录 _____
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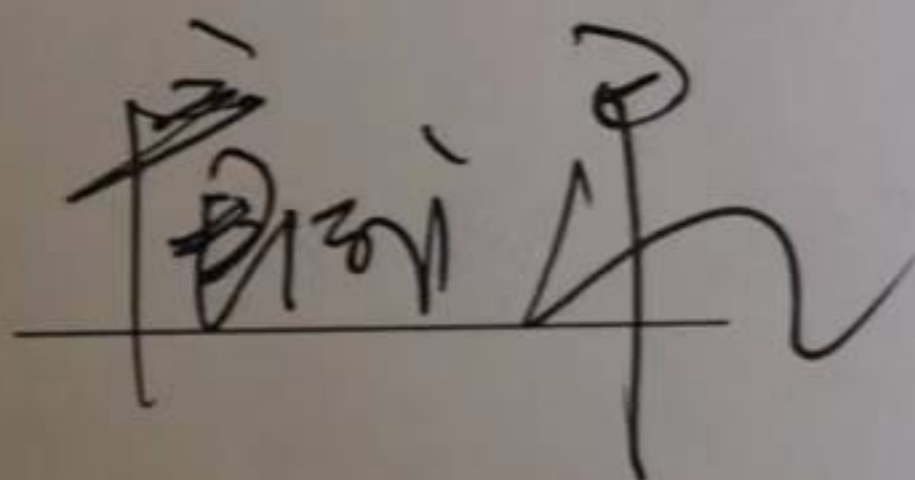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之用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黄大泽 _____

邸新宁 _____

童成录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Chenglu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18日